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0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9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章

被告 施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1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額度內，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倘未遵期繳款，則改依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（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算）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截至98年12月14日止仍積欠本金30,102元未清償；嗣因原告與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合併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03 款、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04 會函文及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31至32
05 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
06 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1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30,102元	自98年12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2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